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9.10 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4.05.19(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曾先修讀本所或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

- 一、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五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 70 分及格者。
- 二、若為本所之課程，其學分均予追認。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須修習二門（共 6 學分）課程。依「本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24 學分。
- 三、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所研究所課程，則須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至多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
- 四、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